			公 職	人員則	才產 申 南	及 表		
		nn		1.花蓮縣西			1.處長	Ξ. Ż
申報人姓名	吳昆儒	脱	務機關	2.			战 稱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01 E		•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隅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1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 🖟	屋及停車位)				1	I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1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1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	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	車)			ı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木棚空台								

本 欄空日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	幣、外幣之	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喜幣	元.)	_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3,512 元) 機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類幣 人外 幣 總 別所 額 種 有 (應敘明分支機構) 幣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66,000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6,910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1,869 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3,73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10 合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985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290 華南銀行嘉義分行 上海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30,656 吳昆儒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6,797 國泰世華銀行民生分行 新臺幣 吳昆儒 40,087 活期儲蓄存款 118,352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17,275 永豐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19 玉山銀行光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19,948 中信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昆儒 58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數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名 稱所 人股 有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所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有 位 (單位淨值)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稱所 人單 額外幣幣別 名 數價 有 位 本欄空白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 頁
本欄空	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和	保單號碼	要係	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 險	金	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原) 国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115,848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吳昆儒		玉L	山銀行	雙和	分行				156,452	95 年 12 月 08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吳昆儒		玉L	山銀行	雙和	分行				347,029	100年07月 01日	週轉金
授信	吳昆儒		玉L	山銀行	雙和	分行				612,367	96 年 07 月 20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榻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昆儒